

此譯文是由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免費提供，以協助公眾理解該法規的要求。然而，該譯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亦不控制或影響該計劃的解釋、管理和執行。該法規的正式英文版是起控制作用的權威版本，當解決關於該法規之要求的任何問題時，必須查閱其正式英文版。

最終管制令

降低複合木製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

通過《加利福尼亞州規則法典》第 17 冊新增的第 93120-93120.12 各節，內容如下：

第 93120 節。 *降低複合木製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

- (a) 降低複合木製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包含在第 93120 節至第 93120.12 節中。
- (b) *目的。* 此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旨在降低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銷、供應、使用或製造銷售的複合木製品，以及含有複合木製品之成品的甲醛排放。此法規中所涉及的複合木製品是指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
- (c) *適用範圍。* 此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適用於：
 - (1) 製造、銷售、供銷或供應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以在加利福尼亞使用的製造商；
 - (2) 銷售、供銷或供應硬木膠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含有複合木製品之成品以在加利福尼亞使用的銷售商；
 - (3) 銷售、供銷或供應硬木膠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含有複合木製品之成品以在加利福尼亞使用的進口商；

- (4) 使用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製造其他商品並銷售、供銷或供應以在加利福尼亞使用的加工商；
 - (5) 銷售、供銷或供應硬木膠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含有複合木製品之成品以在加利福尼亞使用的零售商；以及
 - (6) 《加利福尼亞州規則法典》第 17 冊第 93120.1 節所定義的第三方認證機構。
- (d) 此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不適用於經製造、分銷、加工、進口、銷售、供銷或供應以在加利福尼亞境外裝運和使用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含有複合木製品的成品。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節。 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節。

93120.1 定義。

- (a) 就此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而言，下列定義將適用：
- (1) 「ANSI」指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2) 「ARB」指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 (Air Resources Board)。
 - (3) 「ASTM」指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 (4) 「批量」指在一次輪班期間 (8 或 12 小時，加上或減去一個小時的生產時間) 所製造的複合木製品數量。
 - (5) 「組合芯」指用於製造硬木膠合板的基板，由數層薄板和刨花板或中密度纖維板組合構成。

- (6) 「組成部件」指含有一種或多種複合木製品並用於組裝成品的裝配部件。
- (7) 「複合芯」指用於製造硬木膠合板或層壓製品的基板，由刨花板和 / 或中密度纖維板，或組合芯構成。
- (8) 「複合木製品」指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複合木製品」不包括硬質纖維板、《自願性產品標準 - 結構膠合板》(Voluntary Product Standard - Structural Plywood, PS 1-07) 中所規定的結構膠合板、《自願性產品標準 - 木基結構板的性能標準》(Voluntary Product Standard –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Wood-Based Structural-Use Panels, PS 2-04) 中所規定的結構板、「結構複合木製品評估的標準規範」(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Composite Lumber Products, ASTM D 5456-06) 中所規定的結構複合木材、「結構膠粘層壓板」(Structural Glued Laminated Timber, ANSI A190.1-2002) 中所規定的定向粒片板和膠粘層壓板、「預製工字型木擱柵之結構能力的確定和監測標準規範」(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ing and Monitoring Structural Capacities of Prefabricated Wood I-Joists, ASTM D 5055-05) 中所規定的預製工字型木擱柵、指接材，或《加利福尼亞車輛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 第 430 節中定義的新車輛 (娛樂用車輛除外)、軌道車、船、宇宙飛行器或航空器中所使用的「複合木製品」。
- (9) 「分銷商」指因轉售或商業分配目的而向其銷售或供應複合木製品或成品的任何人士，但製造商和零售商不是「分銷商」。
- (10) 「門」指用於封閉房間、壁櫥或入口的成品。「門」可透過鉸鏈移動、可滑動或旋轉，是由一塊活動的木板或數塊木板組合而成，且可能包括組成部件。
- (11) 「執行官」指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執行官」或其代表。
- (12) 「加工商」指使用複合木製品製造成品的任何人士。「加工商」包括層壓製品的生產商。

- (13) 「設施」指在加利福尼亞境內製造、測試、使用、供應或供銷、或銷售複合木製品或成品的任何場所。「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工廠、測試實驗室、配銷中心、裝配工廠、倉庫和零售商店。
- (14) 「纖維」指木材或類似纖維素材料的細長絲狀成分，可透過化學和 / 或機械方法 (如製漿) 分開，且可形成木板。
- (15) 「成品」指含有硬木膠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纖維板的任何貨物或產品，木板除外。儘管組成部件被用於組裝成品，但其本身並非「成品」。「成品」不包括使用過的貨物，如古董或二手傢俱。就此小節而言，「使用過的貨物」指以前銷售或供應給最終買方的「成品」。「最終買方」指因轉售以外的其他原因而誠心誠意購買或獲得「成品」的第一個人。
- (16) 「甲醛」指在室溫時無色，在濃度升高時有一股強烈的刺激性氣味的氣體，可刺激眼睛、鼻子和肺部 (即 CAS No. 50-00-0) 。
- (17) 「硬質纖維板」指由纖維素纖維構成的複合板，是在使用或不使用樹脂的情況下透過乾法或濕法成形和熱壓纖維墊子製造而成，符合以下 ANSI 標準之一：《基本硬質纖維板》(Basic Hardboard, ANSI A135.4-2004)、《預製硬質纖維板嵌板》(Prefinished Hardboard Paneling, ANSI A135.5-2004) 或《硬質纖維板牆板》(Hardboard Siding, ANSI A135.6-2006)。
- (18) 「硬木」指每年落葉的闊葉樹的木材。「硬木」包括但不限於白楊木、樺木和橡木。
- (19) 「硬木膠合板」(HWPW) 指經粘合劑粘接，由 (A) 硬木層或數層薄板或 (B) 薄板結合由木芯、複合芯、特殊的芯板材料或特殊的背板材料構成的基板而組合成的木板。面板可由硬木或裝飾性軟木物質組成 (ANSI/HPVA HP-1-2004)。「硬木膠合板」包括壁板、工業用木板以及用於地板製作的「硬木膠合板」嵌板。「硬木膠合板」不包括層壓製品、軍用特殊膠合板或曲面膠合板。

- (20) 「硬木膠合板 - 複合芯」(HWPW-CC) 指帶複合芯的硬木膠合板。
- (21) 「硬木膠合板 - 單板芯」(HWPW-VC) 指帶由一層或數層薄板組成的芯的硬木膠合板。
- (22) 「HPVA」指硬木膠合板與薄板協會 (Hardwood Plywood and Veneer Association)。
- (23) 「進口商」指《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19 冊第 101.1 節海關與邊境保護署 (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的法規中所定義的個人或實體。
- (24) 「層壓板」指附在基板上作為裝飾性表面的薄板或其他材料。
- (25) 「層壓製品」指由加工商製造的有一塊或多塊層壓板附在基板上的成品或成品的組成部件。 如果基板由複合木製品構成，則基板必須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
- (26) 「批次」指在以下時間段內生產的一種類型產品的數量：(A) 從一次生產作業開始直到首次品質控制測試；或 (B) 兩次品質控制測試期間；或 (C) 從最後一次品質控制測試到一次生產作業結束。
- (27) 「製造商」指製造或生產複合木製品的任何人士。
- (28) 「中密度纖維板」(MDF) 指由纖維素纖維 (通常為木材) 構成的木板，是透過乾法成形和熱壓用樹脂浸透的纖維墊子製造而成 (ANSI A208.2-2002)。
- (29) 「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指透過使用不添加甲醛作為樹脂交聯結構的一部分而配製成的樹脂，可用於製造硬木膠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纖維板。「不添加甲醛基樹脂」包括但不限於用大豆、聚乙酸乙烯或亞甲基二異氰酸酯製成的樹脂。

- (30) 「木板」指由複合木製品製造商生產以供銷售、供應或配銷的任何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或硬木膠合板。
- (31) 「顆粒」指透過機械方式生成的木材或其他纖維素材料的明顯碎片，可和樹脂一同用於製造刨花板。「顆粒」在尺寸上比纖維要大。
- (32) 「刨花板」指由以分散顆粒形式（區別於纖維、薄片或絲條）的纖維素材料（通常為木材）透過與樹脂一同壓縮而成的木板（ANSI A208.1-1999）。
- (33) 「人士」的含義應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047 節的定義相同。
- (34) 「基板」指用於硬木膠合板或層壓製品製造的單板芯、複合芯、組合芯、木芯板或特殊的芯部材料。 -
- (35) 「膠合板」指由數層薄木板結合基板透過與樹脂一同壓縮而成的木板產品。「膠合板」包括透過將薄板熱壓或冷壓（與樹脂一起）到基板上而製成的木板產品。
- (36) 「產品類型」指在組成、厚度、層數（如果是硬木膠合板）以及樹脂等方面不同於其他複合木製品的一種複合木製品類型，以區別同一製造商生產的不同複合木製品。
- (37) 「娛樂用車輛」的含義與加利福尼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8010 節的定義相同。
- (38) 「零售商」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供銷或供應複合木製品或含有複合木製品之成品的個人或實體。
- (39) 「軟木」指用針葉樹製成的木材（ANSI/HPVA HP-1-2004）。
- (40) 「薄 MDF」指最大厚度為八毫米的中密度纖維板。

- (41) 「第三方認證機構」指執行官批准的，承擔以下職責的組織或實體： (A) 核實製造商進行甲醛排放試驗所使用的排放測試程序與設施的準確性， (B) 監督製造商品質保證計劃，並 (C) 提供獨立的審核和檢查。
- (42) 「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樹脂」指配方中平均甲醛排放量始終低於第 93120.2 節中第 2 階段之排放標準的樹脂，見第 93120.3(d) 節的規定。
- (43) 「薄板」指從原木上剝離或切削出來的薄片木材，用於木製品（如膠合板、層壓薄木板、層壓製品或其他產品）的製造。
- (44) 「單板芯」指由薄板構成的用於製造膠合板的芯部材料。
- (45) 「窗戶」指安裝在建築物牆壁開口處的、由框架構成的成品，框架中有固定的玻璃窗格，以允許空氣和 / 或光線進入。 框架包括邊框、窗挺、窗框和欄杆，但不包括窗台、窗攔柵和窗座。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節。 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節。

93120.2 硬木膠合板 (Hardwood Plywood, HWPW)、刨花板 (Particleboard,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MDF) 的甲醛排放標準。

- (a) *排放標準。* 表 1 中的甲醛排放標準適用於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供銷或製造銷售的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除了第 93120.2(b) 節「豁免」中所規定的，以及第 93120.12 節附錄 1 中的「延續銷售」規定外，在銷售或製造時，任何人不得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供銷或製造銷售在表 1 所規定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不符合表 1 中之排放標準的任何複合木製品。

表 1					
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第 1 和第 2 階段的甲醛排放標準 ¹					
生效日期	---- 第 1 階段 (P1) 和第 2 階段 (P2) 的排放標準 (ppm) ----				
	HWPW-VC	HWPW-CC	PB	MDF	薄 MDF
1-1-2009	P1 : 0.08	-----	P1 : 0.18	P1 : 0.21	P1 : 0.21
7-1-2009	-----	P1 : 0.08	-----	-----	
1-1-2010	P2 : 0.05	-----	-----	-----	-----
1-1-2011	-----	-----	P2 : 0.09	P2 : 0.11	-----
1-1-2012	-----	-----	-----	-----	P2 : 0.13
7-1-2012	-----	P2 : 0.05	-----	-----	
⁽¹⁾ 基於主要測試方法 [ASTM E 1333-96(2002)] (百萬分之幾 , ppm) 。 HWPW-VC 指單板芯 ; HWPW-CC 指複合芯。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產品「不符合表 1 中的排放標準」：

- (1) 複合木製品由不具備以下條件的製造商生產： (A) 符合第 93120.3(b) 節要求的現行第三方認證計劃，(B) 獲得第 93120.3(c) 節中規定的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的 ARB 有效批准，或 (C) 獲得第 93120.3(d) 節中規定的使用 ULEF 樹脂的 ARB 有效批准；或
- (2) 由製造商或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之測試的記錄表明，根據下述方法，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或供銷的特定複合木製品超過表 1 中規定的適用排放標準： (A) 第 93120.9(a) 節中規定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

度纖維板符合性測試程序或 (B) 第 93120.9(d) 節中規定的品質控制測試方法 (受制於允許的重新測試、處置或處理) ； 或

- (3) 透過使用第 93120.9(a) 節中規定的符合性測試方法或第 93120.9(b) 節中規定的執行測試方法，在製造出來後的任何時間對製造商所生產的複合木製品進行測試，且測試結果超過表 1 中規定的適用排放標準； 或
- (4) 根據以上第 (1)、(2) 或 (3) 段所闡明的標準，成品含有不符合表 1 中之排放標準的任何複合木製品； 或
- (5) 透過使用第 93120.9(c) 節中規定的成品執行測試方法，發現成品含有不符合表 1 中之適用排放標準的任何複合木製品。

(b) **豁免。**

- (1) 第 93120.2(a) 節中的排放標準不適用於經製造、銷售、供銷或供應以在加利福尼亞境外裝運和使用的複合木製品或含有這些材料的成品。
- (2) 第 93120.2(a) 節中的排放標準不適用於在須遵守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法規 (《聯邦法規法典》第 24 冊第 3280.308 節) 的活動房屋中製造、銷售、供安裝或安裝的硬木膠合板和刨花板材料。
- (3) 如需符合第 93120.2(b)(1) 節或 93120.2(b)(2) 節中規定的豁免條件，請求豁免的人士必須保存適當的文件，以證明符合豁免標準。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 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 和 41712 節。

93120.3 對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製造商的要求。

- (a) *排放標準。* 所有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必須遵守第 93120.2(a) 節中的要求。除了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1 中所規定的「延續銷售」規定外，在第 93120.2(a) 節規定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HWPW、PB 和 MDF 必須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排放標準。
- (b) *第三方認證。* 對於使用含有甲醛的樹脂的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而言，必須由根據第 93120.4 節的要求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核實與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排放標準的符合性。這些製造商還必須遵守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規定的品質保證要求。
- (c) *對含不添加甲醛基樹脂之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的特殊規定。*
- (1) 經執行官書面批准，計劃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的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不必遵守第 93120.3(b) 節的要求。如需申請 ARB 批准，製造商必須向執行官提交以下資訊：(A) 表明將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製造哪些產品類型在加利福尼亞銷售的聲明；(B) 候選不添加甲醛基樹脂的化學式表示，包括基礎樹脂、催化劑和用於製造的其他添加劑；(C) 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名稱；以及 (D) 關於候選不添加甲醛基樹脂之排放性能的資料。根據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的要求，這些資料必須是透過與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而獲得，且必須包括三個月的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資料的相關性以及一項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結果。三個月的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以及一項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之結果的百分之九十必須不高於 0.04 ppm。此外，有關 HWPW 的所有資料必須不高於 0.05 ppm，PB、MDF 和薄 MDF 的不高於 0.06 ppm。
- (2) 在收到製造商的申請書之後 45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申請書完整且接受申請，或申請書不完整，並應指出使申請書完整所需的具體資訊。

- (3) 在收到因回覆執行官給出的申請書不完整這一判定而提供的額外資訊之後 30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新資訊足以使申請書完整且接受申請，或申請書仍不完整，並應指出使申請書完整所需的具體資訊。
- (4) 在申請書已被視為完整之後 90 天內，執行官應當批准或否決該申請。如果申請人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申請人已滿足第 93120.3(c)(1) 節的要求，則執行官應當發佈「執行命令」批准該申請。批准的有效期限應為兩年，製造商可根據本節中的規定申請重新批准。重新批准的申請書必須包括每個產品類型的至少一項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結果（基於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隨機選擇和測試的一塊或一組木板），以及不添加甲醛基樹脂的化學式表示。
- (5) 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執行官可要求申請人闡明、詳述、糾正或補充申請所需的資訊。申請人和執行官可共同商定延長確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或批准或否決申請書的時限。
- (6) 如果製造商決定改用甲醛基樹脂，則必須提前通知 ARB，且製造商必須遵守第 93120.3(b) 節中關於該產品類型的 yêu cầu。
- (d) *對含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樹脂之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的特殊規定。*
- (1) 經執行官書面同意，計劃使用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樹脂的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可以低於標準要求的頻率測試其產品。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規定了適用於使用 ULEF 樹脂之製造商的測試頻率。如需申請 ARB 批准，製造商必須向執行官提交以下資訊：(A) 表明將使用 ULEF 樹脂製造哪些產品類型在加利福尼亞銷售的聲明；(B) 候選 ULEF 樹脂的化學式表示，包括基礎樹脂、淨化樹脂、淨化添加劑、催化劑和用於製造的其他添加劑；(C) 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名稱；以及 (D) 關於候選 ULEF 樹脂之排放性能的資料，以證明用這些樹脂製造的木板始終可達到以下要求：(1.) 對於 HWPW 而言，可達到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2 階段的排放標準；或 (2.) 對於 PB 和 MDF 而言，可達到表 2 的排放值。根據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的要求，這些資料必須是透過與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而獲得，且必須包括六個月的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資料的相關性以及兩項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結果。對於 HWPW 而言，為了符合獲得以較低的頻率測試任何產品類型之批准的條件，六個月的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和兩項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結果必須不超過第 2 階段的排放標準。對於 PB 和 MDF 而言，為了符合獲得以較低的頻率測試任何產品類型之批准的條件，六個月的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和兩項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結果必須不超過表 2 中列出的 ULEF 目標值，且所有資料必須不超過表 2 中列出的 ULEF 上限值。

表 2 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的 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樹脂 排放目標值和上限值 (ppm)¹			
	PB	MDF	薄 MDF
ULEF (目標值)	0.05	0.06	0.08
ULEF (上限值)	0.08	0.09	0.11
⁽¹⁾ 濃度必須基於主要或次要測試方法間的相關性 (百萬分之幾，ppm)。			

- (2) 經執行官書面批准，HWPW、PB、MDF 和薄 MDF 的製造商可使其產品類型符合免予第三方認證的條件。如需使某個產品類型符合免予第三方認證的條件，則六個月的常規品質控制測試資料和兩項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之結果的百分之九十必須不超過 ULEF 目標值 0.04 ppm。有關 HWPW 的所有資料必須不超過 ULEF 上限值 0.05 ppm，PB、MDF 和薄 MDF 的不超過 0.06 ppm。第 93120.3(d)(1) 節的所有

其他要求均適用。 已被免予第三方認證的製造商不必遵守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的要求。

- (3) 在收到製造商的申請書之後 45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申請書完整且接受申請，或申請書不完整，並應指出使申請書完整所需的具體資訊。
- (4) 在收到因回覆執行官給出的申請書不完整這一判定而提供的額外資訊之後 30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新資訊足以使申請書完整且接受申請，或申請書仍不完整，並應指出使申請書完整所需的具體資訊。
- (5) 在申請書已被視為完整之後 90 天內，執行官應當批准或否決該申請。如果申請人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申請人已滿足第 93120.3(d)(1) 或 (d)(2) 節的要求，則執行官應當發佈「執行命令」批准該申請。 批准的有效期限應為兩年，製造商可根據本節中的規定申請重新批准。 重新批准的申請書必須包括每個產品類型的至少兩項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結果（基於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隨機選擇和測試的一塊或一組木板），以及 ULEF 樹脂的化學式表示。
- (6) 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執行官可要求申請人闡明、詳述、糾正或補充申請所需的資訊。 申請人和執行官可共同商定延長確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或批准或否決申請的時限。
- (7) 如果製造商決定變更樹脂系統，則必須提前通知 ARB，且製造商必須遵守第 93120.3(b) 節中關於該產品類型的的要求。
- (e) *產品貼標要求。* 每塊木板或每堆複合木製品必須明確貼標，以表明其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排放標準。 標籤至少應當包括下述所有資訊：
 - (1) 製造商的名稱；

- (2) 產品批號或所生產的批量；
 - (3) 表示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適用第 1 或 2 階段排放標準，或是用 ULEF 樹脂或不添加甲醛基樹脂製成的標誌；以及
 - (4) ARB 分配的經批准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編號。此要求不適用於使用已獲得 ARB 批准的不添加甲醛基樹脂的製造商（見第 93120.3(c) 節中的規定），或使用 ULEF 樹脂製造的產品（見第 93120.3(d)(2) 節中的規定）。
- (f) *符合性聲明。* 對於每種複合木製品，製造商必須在提單或發票上包括：(1) 如果適用，ARB 分配的經批准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編號；以及(2) 表明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適用第 1 或 2 階段排放標準，以及是用 ULEF 樹脂或不添加甲醛基樹脂製成（如果適用）的聲明。
- (g) *對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製造商的記錄保存要求。*
- (1) HWPW-VC、PB、MDF 和薄 MDF 製造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 HWPW-CC 製造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根據第 93120.12 節中附錄 2 的規定記錄其所有產品的品質保證排放測試資料。使用已根據第 93120.3(c) 節的要求獲得 ARB 批准之不添加甲醛基樹脂的製造商必須保存文件，以證明 ARB 批准其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已根據第 93120.3(d) 節的要求獲得關於使用 ULEF 樹脂之 ARB 批准的製造商必須保存文件，以證明已獲得 ARB 批准。必須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記錄保存兩年。
 - (2) 對於生產出來供在加利福尼亞銷售的所有複合木製品，製造商必須在其生產設施將記錄保存兩年，包括：
 - (A) 追蹤資訊，以便跟蹤生產的每件複合木製品的具體批號或生產的批量；

- (B) 產品資訊 (包括複合木製品的品名、製造日期以及批號) ；
 - (C) 如果適用，買方資訊 (包括買方的名稱、聯絡人、地址、電話號碼、購買訂單或發票編號以及購買數量) ；
 - (D) 如果適用，產品運輸商資訊 (包括送貨公司的名稱、聯絡人、地址、電話號碼以及裝運發票編號) ；
 - (E) 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身份 (包括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號碼、郵寄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 ；此小節 (E) 不適用於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製造的產品 (根據第 93120.3(c)(1) 節中的規定) ，或使用 ULEF 樹脂製造的產品 (根據第 93120.3(d)(2) 節中的規定) ；以及
 - (F) 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或 ULEF 樹脂的 HWPW、PB 和 MDF 製造商必須持續保存關於所生產的每件複合木製品的記錄，包括：
 - 1. ARB 批准函 (根據第 93120.3(c) 或 (d) 節的規定) ；
 - 2. 以體積和重量為單位報告的樹脂使用數量 ；
 - 3. 以平方米 / 產品類型為單位報告的生產量 ；
 - 4. 樹脂商標名、樹脂製造商聯絡資訊以及樹脂供應商聯絡資訊 ；
 - 5. 任何產品類型超過 20% 的壓縮時間變化 ；以及
 - 6. 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或 ULEF 樹脂的配方變化。
- (3) 必須保存不合格批次或批量複合木製品的處置記錄。 這些記錄應當包括： 受影響之複合木製品的產品類型和數量、批號、為消除不合格複合木製品所採取的措施、重新測試的結果以及對這些批次或批量複合木製品的最終處置。
- (4) 應當可以應要求向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提供此節所要求的所有記錄。

- (h) **設施檢查。** 根據第 93120.12 節中附錄 2 和 3 的規定，第三方認證機構可能檢查每個製造工廠。此外，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也可能對製造商進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要求審核記錄或獲得測試樣品。將使用第 93120.9(b) 節中規定的執行測試方法對檢查期間獲得的複合木製品進行測試，以確定其與適用排放標準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4 第三方認證機構。

- (a) 所有第三方認證機構必須由 ARB 執行官根據小節 (b) 中的規定進行書面批准。執行官將為每個經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分配一個編號。
- (b) **ARB 對第三方認證機構的批准。**
- (1) 申請成為經 ARB 批准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申請給執行官，且申請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檢驗實驗室和木製品的實際現場經驗的證據，以證明申請人將能夠怎樣勝任地執行附錄 3 的要求；
- (B) 關於適當培訓和監督檢查員之能力的證據；
- (C) 由《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2000 年) 簽署者頒發的當前「產品認證機構」認可的證據；以及
- (D) 申請人申請檢驗之複合木製品的清單，以及申請人符合檢驗這些產品之條件的證據。

- (2) 在收到申請成為經 ARB 批准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申請書之後 45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申請書完整且接受申請，或申請書不完整，並應指出使申請書完整所需的具體資訊。
- (3) 在收到因回覆執行官給出的申請書不完整這一判定而提供的額外資訊之後 30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新資訊足以使申請書完整且接受申請，或申請書仍不完整，並應指出使申請書完整所需的具體資訊。
- (4) 在申請書已被視為完整之後 90 天內，執行官應當批准或否決該申請。如果申請人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申請人能勝任地執行小節 (c) 中描述的任務，則執行官應當發佈「執行命令」批准該申請。「執行命令」的有效期限應為兩年。在「執行命令」過期後 120 天內，第三方認證機構可透過向執行官提交更新的申請書，證明能夠繼續遵守第 93120.4(b)(1) 節中的規定，申請重新批准。
- (5) 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執行官可要求申請人闡明、詳述、糾正或補充申請所需的資訊。申請人和執行官可共同商定延長確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或批准或否決申請書的時限。
- (c) *對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要求。* 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3 中提供了對經 ARB 批准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要求。
- (d) *批准第三方認證機構之「執行命令」的修改或撤銷。* 執行官可審查，並基於正當理由修改或撤銷批准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執行命令」。根據《加利福尼亞州規則法典》第 17 冊第 3 部第 1 章第 1.25 分章第 2 條（自第 60055.1 節起）中規定的程序，在沒有為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參加聽證會之機會的情況下，執行官不得修改或撤銷「執行命令」。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節。

93120.5 對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以及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分銷商的要求。

- (a) *排放標準。* 除了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1 中規定的「延續銷售」規定外，所有分銷商必須遵守第 93120.2(a) 節中關於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供銷或購銷的所有複合木製品和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b) *協助確保購買合格之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其他要求。* 分銷商必須採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購買的複合木製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排放標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個供應商，他們向分銷商供應的複合木製品和成品必須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以及從每個供應商獲得關於符合此等標準的書面文件。

此外，分銷商必須保存表明購買日期以及複合木製品和成品供應商的記錄，並記錄為確保複合木製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複合木製品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必須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兩年，並可以應要求向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提供這些記錄。此節並不影響任何人士因違反第 93120.2(a) 節的規定而應承擔的責任。

- (c) *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產品貼標要求。*
 - (1) *複合木製品。* 如果分銷商未修改其獲得的複合木製品，則無需額外貼標。如果複合木製品被修改，則分銷商必須遵守第 93120.7(d) 節中規定的對加工商的貼標要求。
 - (2) *含有 HWPW、PB 或 MDF 的成品。* 如果分銷商未修改其購買的成品，則無需額外貼標。如果成品被修改，則分銷商必須根據第 93120.7(d) 節中對加工商的規定，對經修改的成品進行貼標。

- (d) *符合性聲明。* 對於每件複合木製品或使用這些材料製成的成品，分銷商必須在提單或發票上聲明，複合木製品或成品中含有的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適用第 1 或 2 階段排放標準。
- (e) *設施檢查。*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能對分銷商進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要求審核記錄或獲得測試樣品。將使用第 93120.9 節中規定的適用的執行測試方法對檢查期間獲得的複合木製品或成品進行測試，以確定其與適用排放標準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6 *對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以及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進口商的要求。*

- (a) *排放標準。* 除了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1 中規定的「延續銷售」規定外，所有進口商必須遵守第 93120.2(a) 節中關於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供銷或購銷的所有複合木製品和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b) *協助確保購買合格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其他要求。* 進口商必須採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購買的複合木製品和成品中所含的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排放標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個供應商，他們向進口商供應的貨物必須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以及從每個供應商獲得關於符合此等標準的書面文件。

此外，進口商必須保存表明購買日期以及複合木製品和成品供應商的記錄，並記錄為確保複合木製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複合木製品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必須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兩年，並可應要求向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提供這些記

錄。此節並不影響任何人士因違反第 93120.2(a) 節的規定而應承擔的責任。

(c) *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產品貼標要求。*

(1) *複合木製品。* 如果進口商未修改其獲得的複合木製品，則無需額外貼標。如果複合木製品被修改，則進口商必須遵守第 93120.7(d) 節中規定的對加工商的貼標要求。

(2) *含有 HWPW、PB 或 MDF 的成品。* 如果進口商未修改其購買的成品，則無需額外貼標。如果成品被修改，則進口商必須根據第 93120.7(d) 節中對加工商的規定，對經修改的成品進行貼標。

(d) *符合性聲明。* 對於每件複合木製品或使用這些材料製成的成品，進口商必須在提單或發票上聲明，複合木製品或成品中含有的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適用第 1 或 2 階段排放標準。

(e) *設施檢查。*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能對進口商進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要求審核記錄或獲得測試樣本。將使用第 93120.9 節中規定的適用的執行測試方法對檢查期間獲得的複合木製品或成品進行測試，以確定其與適用排放標準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7 *對使用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以及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加工商的要求。*

(a) *排放標準。*

- (1) 除了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1 中規定的「延續銷售」規定外，所有加工商必須遵守第 93120.2(a) 節中關於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供銷或購銷的所有複合木製品和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2) 如果加工商生產層壓製品，而不生產複合木製品，則無需遵守第 93120.3(b) 節中規定的關於第三方認證的製造商要求。
 - (3) 如果加工商用於製造層壓製品的基板由複合木製品構成，則基板必須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適用排放標準。
 - (4) 製造複合木製品專供加工商用於成品製造的加工商必須遵守第 93120.3 節中的所有要求，但第 93120.3(e) 節中包括的產品貼標要求除外。
- (b) *豁免。*
- (1) 如果相對於窗戶成品的總體積而言，窗戶產品含有的 HWPW、PB 或 MDF 按體積計算之和不到百分之五，則含有複合木製品的窗戶可免受此節要求的制約。
 - (2) 如果是下述情況，則含有複合木製品的外門和車庫門可免受此節要求的制約：(A) 門是由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或 ULEF 樹脂製成的複合木製品做成的；或 (B) 相對於成品外門或車庫門的總體積而言，門含有的 HWPW、PB 或 MDF 按體積計算之和不到百分之三。
 - (3) 當地政府機構和學區無需遵守第 93120.7 節的記錄保存或產品貼標要求，除非成品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銷或製造銷售。
- (c) *協助確保購買合格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其他要求。* 加工商必須採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購買的複合木製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適用排放標準，並被貼上符合第 93120.2(a) 節中適用的第 1 或 2 階段標準的標籤。「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個供應商，他們向加工商供應的貨物必須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以及從每個供應商獲得關於符合此等標準的書面文件。

此外，加工商必須保存表明購買日期以及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供應商的記錄，並記錄為確保複合木製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複合木製品符合適用排放標準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必須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兩年，並可應要求向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提供這些記錄。此節並不影響任何人士因違反第 93120.2(a) 節的規定而應承擔的責任。

(d) *產品貼標要求。* 加工商必須：

- (1) 將其含有 HWPW、PB 或 MDF，並預期在加利福尼亞銷售或供應的成品貼標。應將標籤以圖章、銘牌、自粘性標籤或條碼的形式附在生產的每件成品上，或含有成品的每個箱子上。標籤至少應當包括加工商的名稱、成品的生產日期，以及表示該產品是用符合第 93120.2(a) 節中適用的第 1 或 2 階段排放標準的 HWPW、PB 或 MDF 製成的標誌。如果加工成品時使用的所有 HWPW、PB 或 MDF 都是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或 ULEF 樹脂製成的，則成品應被貼上此等標籤。
- (2) 在向分銷商、進口商、其他加工商或零售商提供的提單或發票上將其貨物標示為是用符合第 93120.2(a) 節所規定的適用排放標準的 HWPW、PB 或 MDF 製成。

(e) *設施檢查。* 加工商需接受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的定期檢查。在檢查過程中，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要求審核記錄或獲得測試樣本。將使用第 93120.9 節中規定的適用的執行測試方法對檢查期間獲得的複合木製品或成品進行測試，以確定其與適用排放標準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8 對銷售、供應或供銷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以及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零售商的要求。

- (a) *排放標準。* 除了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1 中規定的「延續銷售」規定外，所有零售商必須遵守第 93120.2(a) 節中關於在加利福尼亞銷售、供應、供銷或購銷的所有複合木製品和含有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b) *協助確保購買合格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其他要求。* 零售商必須採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購買的複合木製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複合木製品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排放標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個供應商，他們向零售商供應的貨物必須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以及從每個供應商獲得關於符合此等標準的書面文件。

此外，零售商必須保存表明購買日期以及複合木製品和成品的供應商的記錄，並記錄為確保複合木製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複合木製品符合適用排放標準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必須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兩年，並可應要求向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提供這些記錄。此節並不影響任何人士因違反第 93120.2(a) 節的規定而應承擔的責任。

- (c) *設施檢查。*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能對零售商進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要求審核記錄或獲得測試樣本。將使用第 93120.9 節中規定的適用的執行測試方法對檢查期間獲得的複合木製品或成品進行測試，以確定其與適用排放標準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9 測試方法。

- (a) *HWPW、PB 和 MDF 符合性測試方法。* 與第 93120.2(a) 節以及第 93120.3(c) 或 (d) 節 (如果適用) 中的 HWPW、PB 和 MDF 甲醛排放標準的符合性應當透過進行產品排放測試進行證明，並由第 93120.4 節中規定的第三方認證進行驗證，將使用下述方法之一：
- (1) 被定義為 ASTM E 1333-96(2002) 的主要方法 (大容器測試方法)。
- (2) 次要方法 (ASTM D 6007-02 中有具體定義)，其他條件具體如下：
- (A) 應當使用 ASTM D 6007-02 中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載入速率，以及第 93120.9(a)(2)(B) 節中用於建立等效性的調節時間對次要方法進行操作。此外，當測試木板時，應當透過測試代表整塊木板的均勻分佈部分的九個樣品對次要方法進行操作。這九個樣品應當以三組，每組三個的形式進行測試，這樣就會得出三組測試結果，應對這些結果取平均值以代表該木板的一個資料點。
- (B) 每年必須由第三方認證機構為其使用的每個測試實驗室至少證明一次次要方法與主要方法之間的等效性。等效性證明的最低要求至少應當包括十個對主要和次要方法之結果進行比較的樣品組。比較時必須滿足下述參數：
1. 對於主要方法，每個比較樣品應當包括同時測試與用次要方法測試的木板同批的適當數量的木板 (將載入速率計算在內) 的結果。
 2. 對於次要方法，每個比較樣品應當包括測試代表整塊木板均勻分佈部分的九個樣品。這九個樣品應當以三組，每組三個 (將載入速率計算在內) 的形式進行測試，這樣就會得出三組測試結果，應對這些結果取平均值以代表該木板的一個資料點，而且這些結果應當與其各自的主要方法比較樣品結果相符。
 3. 十個比較樣品組應當包括對下述甲醛濃度範圍中至少兩個的每個範圍測試五個樣品組，方式與主要方法測量一樣：

- i. 下限範圍：低於 0.07 ppm
- ii. 中間範圍：0.07 至 0.15 ppm 以下
- iii. 上限範圍：0.15 至 0.25 ppm

4. 所有比較組之差額的平均及標準偏差應當按照如下方式進行計算。對於用於測試的兩個範圍，應分別進行以下計算：

- i. 將已知範圍中的組數表示為 n 。
- ii. 計算主要與次要方法值之間的差額。將第 i 組的差額表示為 D_i ， i 的範圍為 1 至 n 。
- iii.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差額的平均值 $\bar{X}$ 和標準偏差 S ：

$$\bar{X} = \sum_{i=1}^n D_i / n$$

$$S = \sqrt{\sum_{i=1}^n (D_i - \bar{X})^2 / (n - 1)}$$

5. 如果兩個測試範圍均符合以下條件，則應將次要方法視為與主要方法等效：

$$|\bar{X}| + 0.88S \leq C$$

其中 C 等於：

0.026 (下限範圍) ；

0.038 (中間範圍) ；以及

0.052 (上限範圍) 。

6. 必須證明主要和次要方法之間的等效性，以表示基於第 93120.2(a) 節中針對第三方認證機構已被批准根據 93120.4 節中

的規定進行檢驗之複合木製品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排放量範圍，以及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或 ULEF 樹脂的排放量範圍（如果適用）。

(3) 還可根據第 93120.9(a)(3)(A) 節至 93120.9(a)(3)(C) 節中的規定使用替代的次要測試程序。

(A) 根據第 93120.9(a)(2)(B) 節中規定的最低要求，如果容器測試方法被證明可提供與使用 ASTM E 1333-96(2002)（大容器測試法）獲得的結果相當的結果，則可使用容器測試方法，而無需使用 ASTM E 1333-96(2002)。在使用之前，必須由執行官書面批准所有替代的次要測試方法，見下面的規定。

(B) 要求使用替代次要測試方法的申請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ARB，且至少必須包括以下資訊和資料：

1. 關於定量產品排放所使用之測試方法的完整描述，包括使用的所有程序、精確度和可重複性，以及用於證明測試方法之有效性的標準。
2. 使用替代次要測試方法收集的結果以及相應的等值排放量。 -

(C) 在收到申請書之後 45 天內，執行官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申請書完整，或是否需要額外資訊或測試以完善申請書。如果執行官認為申請書符合此節的要求，則他或她可發佈「執行命令」，證明替代次要測試程序可提供與 ASTM E 1333-96 (2002) 相當的結果，並批准將其用於符合性測試。

(b) *HWPW、PB 和 MDF 樣品執行測試方法。* 有關 HWPW、PB 和 MDF 樣品的排放測試應當由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根據第 93120.9(a) 節中的規定使用次要方法、大容器測試法 [ASTM E 1333-96(2002)] 或替代次要測試程序進行。應當遵循適用的 ASTM 方法或替代次要測試程序中規定的樣品處理程序。

- (c) *含有HWPW、PB 和MDF 之成品的執行測試方法。* 有關成品中含有的HWPW、PB 和MDF 樣品的排放測試應當由 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根據第 93120.9(a) 節中的規定使用次要方法或替代次要測試程序進行。 應當遵循符合 ASTM D 6007-02 或替代次要測試程序中之規定的樣品處理程序。
- (d) *品質控制測試方法。* 與第 93120.3 節所要求的執行常規品質測試的主要或次要方法關聯的測試方法。 必須在品質控制測試方法與主要、次要或替代次要測試方法之間建立關聯。 關聯必須基於五個資料對的最小樣品量。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 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10 透過引用方式併入。

此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中透過引用方式併入了以下文件：

- (a) ANSI A135.4-2004。美國國家標準 - 《基本硬質纖維板》，2004 年。
- (b) ANSI A135.5-2004。美國國家標準 - 《預製硬質纖維板嵌板》，2004 年。
- (c) ANSI A135.6.2006。 美國國家標準 - 《硬質纖維板牆板》，2006 年。
- (d) ANSI A190.1-2002。美國國家標準 - 《結構膠粘層壓板》，2002 年。
- (e) ANSI A208.1-1999。美國國家標準 - 《刨花板》，1999 年。
- (f) ANSI A208.2-2002。美國國家標準 - 《中密度纖維板》，2002 年。
- (g) ANSI/HPVA HP-1-2004。美國國家標準之《硬木和裝飾膠合板》(Hardwood and Decorative Plywood)，2004 年。
- (h) ASTM D 5055-05。《預製工字型木攔柵之結構能力的確定和監測標準規範》，2005 年。
- (i) ASTM D 5456-06。《結構複合木製品評估的標準規範》，2006 年。

- (j) ASTM D 5582-00。《用乾燥器測定木製品中甲醛水準的標準測試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Formaldehyde Levels from Wood Products Using a Desiccator) , 2000 年。
- (k) ASTM D 6007-02。《用小型容器測定空氣中來自木製品之甲醛濃度的標準測試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Formaldehyde Concentration in Air from Wood Products Using a Small Scale Chamber) , 2002 年。
- (l) ASTM E 1333-96(2002)。《用大容器測定空氣中來自木製品之甲醛濃度以及排放率的標準測試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Formaldehyde Concentrations in Air and Emission Rates from Wood Products Using a Large Chamber) , 2002 年。
- (m) ILAC。《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 2000 年。
- (n) PS 1-07。《自願性產品標準 - 結構膠合板》。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 2007 年。
- (o) PS 2-04。《自願性產品標準 - 木基結構用板材性能標準》。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 2004 年。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節。

93120.11 可分割性。

此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 (ATCM) 的每個部分均應被視為可分割的，如果此 ATCM 的任何部分被判定無效，此 ATCM 的其他部分應繼續完全有效。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節。

93120.12 附錄。

此節包含了降低複合木製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的附錄 1 至附錄 3。

附錄 1。 適用於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加工商和零售商的延續銷售規定和日期。

(a) 適用於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製造商的延續銷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的製造商進行的延續銷售。 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可由產品製造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或供銷最長三個月時間。 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但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B) 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但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C) 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和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PB、MDF 和薄 MDF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PB 和 MDF，以及薄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但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PB 和 MDF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3.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但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產品製造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b) **適用於 HWPW、PB 和 MDF 分銷商的延續銷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纖維板的分銷商進行的延續銷售。 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纖維板可由分銷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或供

銷最長五個月時間。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B) 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C) 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PB 和 MDF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PB 和 MDF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D) 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2 年 5 月 31 日。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 (2)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含有以下材料之成品的分銷商進行的延續銷售：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或薄 MDF。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含有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或供銷最長十八個月時間。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單板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

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B) 含有用複合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纖維板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分銷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c) 適用於 HWPW、PB 和 MDF 進口商的延續銷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的進口商進行的延續銷售。 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纖維板可由進口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最長三個月時間。 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B) 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C) 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PB 和 MDF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PB 和 MDF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D) 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1 階段標準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供銷或使用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須遵守第 2 階段標準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該標準。

- (2)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含有以下材料之成品的進口商進行的延續銷售：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或薄 MDF。 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含有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或供銷最長十八個月時間。 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單板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B) 含有用複合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纖維板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進口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d) **適用於使用 HWPW、PB 和 MDF 之加工商的延續銷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生產的成品的加工商進行的延續銷售。含有不符合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的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加工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使用、銷售、供應或供銷最長十八個月時間。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單板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VC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VC 製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VC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VC 製成。

(B) 含有用複合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CC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CC 製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CC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CC 製成。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纖維板 (MDF)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PB 和 / 或 MDF 製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PB 和 / 或 MDF 製成。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薄 MDF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薄 MDF 製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薄 MDF 製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成品均必須用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薄 MDF 製成。

(e) **適用於 HWPW、PB 和 MDF 零售商的延續銷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或薄 MDF 的零售商進行的延續銷售。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硬木膠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纖維板可由零售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或供銷最長十二個月時間。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A) 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VC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HWPW-VC 均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B) 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HWPW-CC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HWPW-CC 均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C) 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纖維板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 PB 或 MDF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PB 或 MDF 均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 PB 或 MDF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 PB 或 MDF 均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D) 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的薄 MDF 板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製造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所有薄 MDF 均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 (2) 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含有以下材料之成品的零售商進行的延續銷售：用單板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VC)、用複合芯製成的硬木膠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纖維板 (MDF) 或薄 MDF。 在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日期之前製造的、含有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在每個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供應或供銷最長十八個月時間。 適用於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第 1 和第 2 階段排放標準的具體延續銷售日期如下：

- (A) 含有用單板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 (B) 含有用複合芯製成之硬木膠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纖維板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階段標準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1 階段標準。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階段標準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銷售、供應、或供銷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產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銷售、供應或供銷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須符合第 2 階段標準。

附錄 2。 對複合木製品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要求。

(a) 目的。

第 93120.12 節中的附錄 2 旨在為複合木製品製造商提供品質保證要求，以確保符合第 93120.2(a) 節中適用的甲醛排放標準。製造商必須透過第三方認證的方式證明其符合排放標準，且必須遵守附錄 2 中包括的品質保證要求。附錄 2 中的要求不適用於已獲得 ARB 批准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或 ULEF 樹脂，且已被免予遵守對這些產品類型的第三方認證要求之製造商生產的產品類型，但基於申請重新批准繼續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見第 93120.3(c) 節中的規定）或 ULEF 樹脂（見第 93120.3(d) 節中的規定）的目的時除外。

要求內容明確如下：編制品質控制手冊、在製造工廠建立品質控制職能部門（包括測試設備和指定的品質控制人員）、在工廠進行的常規品質控制程序、第三方認證機構參與定期檢查和產品測試，以及記錄保存。規定這些要求旨在確保經認證的未完成複合木製品（包括已磨光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注：在進行表面加工或塗抹外塗層之前，所有木板必須在未完成狀態下接受測試。

(b) 產品性能方面的職責。

製造商對所有經過認證之產品的性能負責，包括符合第 93120.2(a) 節中其產品認證所依據的適用標準。

(c) 品質控制手冊。

每個製造工廠均必須有書面的品質控制手冊，手冊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品質控制部門的組織結構；
- (2) 取樣程序；
- (3) 樣品處理方法；

- (4) 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的頻率；
- (5) 確定由生產變化造成的甲醛排放變化的程序（例如，樹脂百分比的增加、樹脂中甲醛 / 胺摩爾比的增大或壓縮時間的減少）；
- (6) 關於額外測試的規定；
- (7) 記錄保存要求；以及
- (8) 每個產品類型的平均樹脂百分比和壓縮時間。

(d) *品質控制設施。*

在擁有多個製造工廠的製造商指定的每個製造工廠或場所，均應提供並適當維護作為進行附錄 2 要求之測試的品質控制設施的實驗室設施和設備。或者，品質控制設施可為合約實驗室或由經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營運的實驗室。應當根據設備製造商的說明校準設備。應當保存最初以及後續的所有設備校準記錄。

(e) *品質控制人員。*

(1) 品質控制經理

每個工廠均應有一名擁有豐富經驗和 / 或經過足夠培訓的人員，以負責甲醛排放品質控制。此人應當向工廠經理報告，並應向第三方認證機構表明身份。在他或她的身份發生變更後十天之內，第三方認證機構應當獲得書面通知。品質控制經理應審查並批准關於就工廠生產所進行的常規小規模測試的所有結果。如果擁有一個或多個製造工廠的製造商利用測試機構測試常規品質控制生產樣品，則品質控制經理應當負責確保根據品質控制手冊中規定的程序收集、包裝和裝運樣品。工廠的品質控制經理應負責與公司的測試機構合作，以監督結果，並應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以及書信方式立即告知第三方認證機構關於需要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3 中所闡明的重新檢查的任何生產變更。

(2) 品質控制員工

品質控制員工應當擁有進行準確化學定量分析測試方面的豐富經驗和 / 或經過足夠培訓。 品質控制經理應將進行常規小規模測試的每個人員的身份告知第三方認證機構。 所有品質控制員工均必須接受由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的關於操作品質控制測試方法的年度認證。

(3) 化學分析測試

(A) 重複分析

製造商將聯絡第三方認證機構，以要求對品質控制經理確認的任何品質控制員工進行認證。 第三方認證機構或工廠品質控制經理應當根據製造商的預期甲醛排放量範圍對一部分甲醛溶液進行測試；待認證的員工應當測試同一溶液的另一部分。 每項測試的結果必須在第三方認證機構確定的濃度範圍內，以證實品質控制測試方法的相關性。

(B) 盲樣

待認證的員工必須測定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或工廠品質控制經理給其的四種樣品溶液的甲醛含量。 四種樣品的甲醛含量必須被測定出在第三方認證機構確定的濃度範圍之內，以證實品質控制測試方法的相關性。

(f) 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1) 首次 (資格審核) 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每個工廠的每條生產線生產的每個產品類型必須在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容器中進行測試。 使用此等容器的實驗室必須經簽署了《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ILAC , 2000 年) 的認可機構認可。 實驗室使用的甲醛測試方法必須在其認可範圍內聲明。 基於資格審核測試的目的，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批准，如果兩個或多個產品類型的排放特徵相似，製造商則可將其歸類到一起。 如果工廠選擇用單個產品類型代表所有或多個產品，則該代表產品的首次資格審核測試失敗將導致

對其代表的所有其他產品的認證失效。 每條生產線的每個產品類型的排放量均不得超過適用的標準。

(2) 主要或次要方法與小規模測試值的相關性

為了符合認證條件，製造商必須為每個產品類型和每條生產線建立關於透過主要或次要測試方法獲得的值與透過小規模測試獲得的值之間的統計學相關性。 基於建立這種相關性的目的，必須使用製造商工廠之產品的資料或第三方認證機構獲得的資料。 相關性必須基於五個資料對的最小樣品量。

(3) 後續 (檢驗) 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A) 每季容器測試

1. 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DF)

應至少每季對每個產品類型的隨機選擇樣品進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具體由第三方認證機構確定。 使用 ULEF 樹脂，且已根據第 93120.3(d)(1) 節中的要求獲得 ARB 批准的製造商僅需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基於檢驗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目的，如果兩個或多個產品類型的排放特徵相似，製造商則可將其歸類到一起。 如果工廠選擇用單個產品類型代表所有或多個產品，則該代表產品的每季資格測試失敗將導致對其代表的所有其他產品的認證失效。 每個產品類型的排放量均不得超過適用的標準。

2. 硬木膠合板 (HWPW)

在審查常規每週品質控制資料之後，應至少每季對第三方認證機構確定的 HWPW 產品的隨機選擇樣品進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以達到排放甲醛的最大可能性。 使用 ULEF 樹脂，且已根據第 93120.3(d)(1) 節中的要求獲得 ARB 批准的製造商僅需每

六個月進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基於檢驗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目的，如果兩個或多個產品類型的排放特徵相似，製造商則可選擇將其歸類到一起。如果工廠選擇用單個產品類型代表所有或多個產品，則該代表產品的每季資格測試失敗將導致對其代表的所有其他產品的認證失效。每個產品類型的排放量均不得超過適用的標準。

(B) 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失敗

1. 超過標準

如果後續（檢驗）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中獲得的排放值超過適用的標準，被測試的產品即違反了第 93120.2(a) 節中的規定，該產品類型的認證將隨之暫停，直到重新進行資格評估。在這種情況下，第三方認證機構必須通知製造商和 ARB。如果同一產品的主要或次要方法和小規模測試結果不同，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結果應被當作基準值。

製造商必須將上個月的品質控制測試資料提交給第三方認證機構，以核實品質控制限值 (QCL) 或裝運 QCL（如果適用）是否反映了主要或次要方法與工廠品質控制測試之間的準確相關性。

2. 重新進行資格評估

如果出現超過標準情況，則只有當成功完成另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時，工廠才可恢復生產該產品類型。必須在與未通過檢驗測試之產品的類型相同的產品中進行重新資格評估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3. 對未通過測試批次的處置

如果製造商可向第三方認證機構滿意地證明以下方面，則可獲得關於未通過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產品批次的認證：(1) 每塊板

均用淨化劑或其他降低甲醛排放的方法（例如，陳化）進行處理；以及 (2) 在初次測定未通過測試批次之後六週內，用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對從經過處理的木板中隨機選擇的木板進行測試，並通過測試。

(g) *在工廠進行的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

每個製造工廠應當針對每個產品類型和每條生產線進行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以確定工廠經認證的木板並未超過適用的排放標準。或者，可由合約實驗室或由經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營運的實驗室進行品質控制測試。除非事先給出通知，否則每個工廠經認證合格的每個產品類型的所有批次均將接受測試，且應向認證機構報告每批次的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結果。

(1) 經批准的小規模測試方法

下述小規模測試可用作品質控制測試方法：

- (A) ASTM D 5582-00（乾燥器）；
- (B) ASTM D 6007-02（小容器）；以及
- (C) 可證明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相關（如 (g)(2) 小節中的規定），並經執行官批准的替代小規模測試。

(2) 品質控制測試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的相關性

每個工廠的品質控制測試結果必須被證明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結果相關。相關性必須基於五個資料對的最小樣品量。如果資料呈現與以前使用之相關性的不同，則製造商應當與認證機構合作進行資料評估，以確定是否出現顯著的統計學變化。如果出現顯著變化，則將由認證機構為製造商確定新的相關性曲線。

(3) 品質控制限值

製造商將與其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以在每個製造工廠為每個產品類型和每條生產線制定品質控制限值 (QCL)。QCL 是任何經批准的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的值，該值是基於適用標準允許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所獲得的值的相關當量。除了 QCL 之外，還應當制定偏差限值，以解釋過程和測試差異，從而防止產品的排放量超過適用的標準。根據第三方認證機構制定的超過標準，如果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批次始終超過適用的 QCL，則應當立即通知認證機構。

(4) 基本測試頻率

(A) PB 和 MDF

PB 和 MDF 製造商必須對每個產品類型的每條生產線進行常規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每次輪班（8 或 12 小時，加上或減去一個小時的生產時間）至少一次。使用 ULEF 樹脂，且已根據第 93120.3(d) 節中的要求獲得 ARB 批准的 PB 和 MDF 製造商必須對每個產品類型的每條生產線進行常規品質控制測試，每週至少一次。應當在製造商的品質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時限內對品質控制樣品進行分析，以避免配銷不合格的批次。此外，如果某個產品類型的生產在未達到八小時的生產時間時便結束，或如果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則必須進行品質控制測試：

1. 樹脂配方改變，以致於甲醛與脛的比例增大；
2. 使用的甲醛樹脂的數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3. 指定的壓縮時間縮短 20% 以上；或
4. 如果品質控制經理或品質控制員工有理由相信所生產的木板可能不符合適用標準的要求。

(B) 降低對 PB 和 MDF 測試的頻率

根據認證機構制定的標準，如果工廠或生產線呈現出讓第三方認證機構滿意的一致營運活動和低測試值變化性，則測試頻率可降低至不低

於每 48 小時生產時段進行一次測試。 製造商必須預先從第三方認證機構獲得書面同意，並將該書面同意保存起來作為製造商記錄保存要求的一部分。

(C) HWPW

HWPW 製造商必須根據工廠的產量對每個產品類型和每條生產線進行常規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 應當在製造商的品質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時限內對品質控制樣品進行分析，以避免配銷不合格的批次。 測試頻率應當如下：

每週的 HWPW 產量 (平方英尺)	每週對每個產品類型和每條產品線 進行的最小常規測試次數
200,000 以下	1
200,000 – 400,000	2
400,000 以上	4

(5)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是指測試值超過適用標準的任何批次。 應當根據製造商的記錄保存要求保存不合格批次的測試結果。 對於待認證的不合格批次，必須符合下面 (g)(6) 和 (g)(7) 小節的要求。

(6) 不合格批次的處置

不合格批次必須與通過認證的批次分離開來，且必須告知第三方認證機構。 除非在根據下面 (g)(7) 小節所進行的處理以及根據 (g)(8) 小節所進行的重新測試之後，不合格批次被確定為符合標準，否則不能通過認證。 如果製造商選擇不或無法認證不合格批次，則該批次產品不得貼上在加利福尼亞銷售的標籤。 如果該批次產品已被貼上在加利福尼亞

銷售的標籤，則必須撕下或塗掉此等標籤。應當在標準偏差和連續批次的認證計算中保留該批次產品的原始測試值。應當在品質控制圖中標出此等批次。

(7) 不合格產品的處理

如果每塊木板均用淨化劑或其他降低甲醛排放的方法（例如，陳化）進行處理，則未通過小規模測試的產品可接受重新測試，以進行認證。

(8) 小規模重新測試

製造商可選擇重新測試不合格批次產品。在重新測試不合格批次時，適用以下標準：

- (A) 至少應當從三堆單獨的木板中選擇三塊測試木板。所選擇的木板應當能代表整個批次。應使用工廠的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方法對每塊木板進行測試。
- (B) 不得從每堆木板的頂部或底部選擇測試樣品。
- (C) 測出的三個代表樣品的均值必須等於或低於 QCL 或裝運 QCL。
- (D) 如果不合格批次產品不能通過認證，則應當以書面方式立即告知認證機構。

(9) 裝運 QCL

製造商可選擇制定裝運 QCL，其定義方式與上述 (g)(3) 節中的 QCL 方式相同，但是基於裝運前的木板而非剛製造成的木板。如果製造商選擇制定不同於 QCL 的裝運 QCL，則製造商應與其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制定該限值。處理不符合裝運 QCL 的產品批次的程序，以及重新測試此等批次的程序與適用於不符合 QCL 的批次的程序相同，見 (g)(5) 至 (g)(8) 小節中的描述。

(10) 工廠報告

每個製造商至少應當將每個工廠、每條生產線和每個產品類型的產品資料報告保存兩年，並至少應當每月向認證結構提交一次報告副本。報告應當包括每個具體產品的資料單張（含有測試和生產資訊）以及含有以下資訊的品質控制圖：

- (A) QCL；
- (B) 偏差限值；
- (C) 裝運 QCL（如果適用）；
- (D) 品質控制測試結果；以及
- (E) 重新測試的值。

(h) *記錄保存。*

製造商應當保存載有以下內容的完整記錄：

- (1) 小規模測試結果，包括測試頻率；
- (2) 生產序列；
- (3) 任何產品類型的樹脂百分比偏離品質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水準達百分之十以上（根據表面與芯板的樹脂固體物和絕乾木重進行計算）的變化；
- (4) 樹脂的甲醛 / 脲摩爾比增大；
- (5) 任何產品的壓縮時間偏離品質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水準達 20% 以上的變化；
- (6) 品質控制員工的測試；
- (7) 不合格產品的處置；
- (8) 現場主要或次要測試方法（如果有）的校準；以及
- (9) 認證機構自行決定要求的與第 93120.12 節附錄 3 相關的其他記錄。

應隨時準備好將這些記錄提供給認證機構。 應當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記錄保存至少 2 年。 還應可應要求向 ARB 提供記錄。

附錄 3。 對複合木製品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要求。

(a) *目的。*

第 93120.12 節中的附錄 3 旨在就第 93120.2(a) 節中規定的甲醛排放標準，為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規定認證複合木製品的要求，以及如果適用，為申請重新批准繼續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見第 93120.3(c) 節中的規定）或 ULEF 樹脂（見第 93120.3(d) 節中的規定）的製造商規定產品類型。

(b) *對第三方認證機構之要求的概述。*

(1) 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A) 核實製造商是否遵守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所規定的品質保證要求。
- (B) 對照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結果，核實製造商的小規模測試結果。
- (C) 與製造商合作，為每個產品類型和每條生產線制定品質控制、偏差和裝運品質控制限值（如果適用）。此外，認證機構還將通知製造商將用於測定產品批次是否始終超過適用的 QCL 的標準，見第 93120.12 節中附錄 2 的 (g)(3) 小節中的規定；以及認證機構將用於允許降低 PB 和 MDF 測試頻率的標準，見第 93120.12 節中附錄 2 的 (g)(4)(B) 小節中的規定。
- (D) 提供對製造商和記錄的獨立檢查和審核。 -
- (E) 為製造商提供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編號。
- (F) 使用由經簽署了《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ILAC，2000 年）的認可機構認證的實驗室和主要或次要方法進行測試。實驗室使用的甲醛測試方法應當在其認可範圍內說明。每個實驗室每年必須進行一次重新認證。每個實驗室還必須與使用類

似主要或次要方法對相同複合木製品進行測試的實驗室一起參與實驗室間測試比較。在實驗室被第三方認證機構使用的第一年期間，實驗室必須參與實驗室間比較，然後每兩年參與一次實驗室間比較。

(G) 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關於以下方面的記錄保存兩年，以應要求提供給 ARB 審查：

1. 已通過認證的製造商，以及指定的識別編碼（如果有）；
2. 為每個製造商進行的檢查和測試的結果；
3. 經過認證的實驗室以及第三方認證機構使用的主要或次要測試方法的清單，包括測試條件、調節時間、測試結果，以及用於建立次要方法等效性的複合木製品的類型；
4. 製造商提供的小規模測試結果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結果之間的相關性；
5. 根據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 (g)(4)(B) 小節的規定，被允許降低其測試頻率的 PB 和 MDF 製造商；以及
6. 批准第三方認證機構的 ARB「執行命令」。

(H) 在每年的 3 月 1 日或之前，向 ARB 提供關於上一日曆年的年度報告，包括：

1. 上一日曆年中通過認證的製造商，包括製造商使用的樹脂以及按樹脂和產品類型分類的甲醛排放量均值和範圍；
2. 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的規定的製造商不合格事件清單；
3. 經過認證的實驗室以及第三方認證機構使用的主要或次要測試方法；以及
4. 第三方認證機構使用的實驗室的實驗室間測試比較結果。

(c) *首次工廠合格評估。*

在第三方認證機構與製造商簽訂合約之後，第三方認證機構應當對製造商的每個工廠進行一次或多次檢查。此等檢查的費用應當由製造商承擔。檢查的目的應當是確定每個工廠的程序和過程符合，或可使其符合第 93120.12 節中附錄 2 的要求。首次工廠合格評估要求包括：

- (1) 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批准的書面品質控制手冊；
- (2) 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批准的品質控制設施和人員；
- (3) 通過主要或次要方法合格測試；
- (4) 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批准的常規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
- (5) 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批准的樣品選擇程序；以及
- (6) 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批准的常規小規模品質控制測試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之間的相關值。

(d) *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第三方認證機構應當與製造商合作，以確保符合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 (f) 小節的要求。

(1) 樣品選擇、處理和裝運

應當從供裝運的單批次產品中隨機選擇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樣品。不得選擇每堆頂部或底部的複合木製品。在進行樣品選擇與開始測試調節期間，複合木製品必須完全堆積或密封覆蓋。樣品應當即時貼標、由第三方認證機構簽名、密封堆積、用聚乙烯材料覆蓋、用護板保護，並即時運送到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設施。應當儘快開始調節，不能超過生產之後 30 天。可以與第一組相同的方式選擇、處理和運送第二個樣品組（保留組）（由工廠任意選擇）。

(2) 額外的（檢驗）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如果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額外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是確保符合相關標準所必需的，則應當儘快進行額外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3) 見證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

第三方認證機構可自行決定同意在經認證的實驗室見證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而不在其實驗室進行測試。

(A) 調節

在調節期間，第三方認證機構應當審查關於調節區域的溫度、濕度和周圍甲醛濃度的記錄，以核實這些條件並未超過主要或次要方法中規定的限值。

(B) 測試

第三方認證機構或認證機構監督下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操作者應當進行空氣取樣，並按照主要或次要方法對其進行甲醛分析。將向製造商和認證機構報告分析結果。

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操作員或認證機構應當可自行選擇測試另一組空氣樣品，以確定可疑的測試值。如果要進行另一組空氣取樣，則必須在主要或次要方法中確定的時間參數內進行。

如果第二組空氣樣品的測試值在第三方認證機構確定的濃度範圍內，也在第一組樣品的測試值範圍內，則應當對兩個值取平均值。如果第二組空氣樣品的測試值與第一組值的偏離比第三方認證機構確定的濃度範圍要大，則該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應當無效。

(C) 標識

在測試完成之後，主要或次要方法測試中使用的容器應當打開，認證機構應當核實容器內的木板或樣品是否為適當的測試樣品。

(e) 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的檢查。

(1) 目的

在經 ARB 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核實製造商使用認證機構的 ARB 分配編號將其產品報告為通過認證的情況屬實之後，認證機構應當對生產通過認證之產品類型的工廠和生產線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完全符合第 93120.12 節中附錄 2 的規定，以及工廠的品質控制手冊和實踐。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也可在工廠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符合第 93120.2(a) 節中的規定。

(2) 頻率

檢查應至少每季進行一次。

(3) 檢查程序

複合木製品製造商應當在檢查的各方面全力配合認證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審查甲醛排放品質控制記錄；
 - (B) 審查生產記錄以查看壓縮時間和脛醛樹脂的使用；
 - (C) 檢查甲醛排放品質控制程序；
 - (D) 選擇樣板用於排放測試；
 - (E) 與品質控制員工進行面談，並對其進行測試；以及
 - (F) 充分接觸涉及甲醛排放認證的品質控制經理和任何品質控制員工。
- 可不允許認證人員進入被認為機密的工廠區域內，但前提是這樣不會阻止或妨礙認證人員履行必需的職責。

(4) 樣品選擇和測試程序

認證人員可在其造訪期間進行小規模測試。應當選擇待認證的複合木製品中的一塊木板進行單個測試。測試結果應當輸入製造商保存的測試值記錄中。如果向記錄中增加該測試值將導致被測試的批次變成不

合格批次，則應當根據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2 中闡明的不合格批次程序將該批次分開並進行處理。

(5) 結果報告

在檢查完成之後，認證人員應當以書面方式準備結果，並同品質控制經理或工廠經理一起審查（如果適用）。一旦可獲得完整的測試資料，認證人員就應當向工廠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測試結果，並告知工廠必須糾正的任何不足，以保持認證。

(f) *重新檢查。*

如果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批次始終超過適用的 QCL，則應當立即通知認證機構。在恢復至以前的檢查頻率之前，認證機構可每月至少重新檢查或審核工廠一次，並持續三個月。認證機構還可能要求製造商證明符合首次工廠合格條件的要求。

(g) *機密性。*

製造商根據第 93120.12 節的附錄 3 中的要求向認證機構提供的所有資訊和文件應被視為機密，認證機構不得揭露此等資訊或文件，但 ARB 可能要求的除外。

認證機構應將關於設備、過程、技術的任何觀察資料或製造商認為專有而認證機構知道的其他事宜視為機密。

注：引用的權威資料：《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節。參考文獻：《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 和 41712 節。